

#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

## 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以及《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章程》有关推动科普工作发展的规定，充分挖掘和综合利用我省交通运输行业科普教育资源，促进公众对交通科学知识的正确理解和认识，推动我省交通科普事业健康发展，助力全民科学素质的不断提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省内依托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等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交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设备或场所，如博物馆、纪念馆、重大交通设施、培训基地、实验室、科研中心等。

**第三条** 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按专业分为七个类别：公路科普教育基地、轨道交通科普教育基地、民航科普教育基地、港航科普教育基地、航海科普教育基地、运输服务科普教育基地、智能交通科普教育基地。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重视交通科普工作，具备开展交通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并将交通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

（二）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交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固定场所。

（三）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交通科普展教资源。

（四）具备开展交通科普活动的专兼职人员队伍。

（五）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交通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

**第六条** 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是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重要平台，是科普工作的重要载体，应能充分发挥科普教育示范作用，利用自身优势创造条件，面向公众开放开展科普活动，保证开放时间和受众人数。

**第七条** 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应能不断提高交通科普服务的质量与水平。注重与所在地的社区、乡镇、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合作开展社会化交通科普活动；注重科普活动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

众，有特色、有实效；注重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积极吸纳和使用行业与社会各方面的优秀科普资源，自主开发具有特色的交通科普展教内容。

**第八条** 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应能加强交通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开展专兼职交通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发展交通科普志愿者队伍。

###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 **第九条 申报资格**

凡符合第二章所列条件的省内交通行业相关单位，科普活动特色鲜明，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均可自愿申请认定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

#### **第十条 申报程序**

##### **（一）申报材料与要求**

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填写《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并保证资料真实有效。

##### **（二）申报受理和推荐**

由学会各分支机构、各设区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推荐，填写推荐意见后报学会秘书处。

##### **（三）评审**

学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 **第十一条 认定命名**

经社会公示后，由学会命名“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并颁发证书、牌匾。“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证书及牌匾为专业荣誉标识，具有严肃性和权威性，有效期为5年，不得转让、损毁。

##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二条** 经批准命名的“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所在单位应是学会单位会员，遵守学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第十三条** 经批准命名的“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所在单位，可以对外标注并在相关场所悬挂学会授予的牌匾，依法开展科普活动，不得以基地名义从事任何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及非法谋利的活动。

**第十四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对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不定期进行抽查，确保高质量地开展科普工作。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应自觉接受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的指导与考核，按时上报科普工作计划、总结、汇报、活动资讯等各项资料。

**第十五条** 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应积极参与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主办或承办的各类科普活动，加强科普活动策划、科普展教资源开发、科普信息化应用等方面的能力，不断提升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的业务水平。

**第十六条** 本着“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的原则，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每年认定1次，命名有效期为5年。命名期满、经综合评估合格的，可继续命名为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交通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七条 取消资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命名，收回证书、牌匾：

- （一）有违法乱纪行为；
- （二）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
- （三）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 （四）不能满足本办法第二章所列条件，或不能履行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义务，经综合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

**第十八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要和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支持与服务，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宣传推介特色科普资源，指导省交通科普教育基地加强业务建设，积极组织参与“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重点科普活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6日起实施。